



关于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

法律意见书

道合律师字[2008]第 0502 号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旭东 叶立森

地址： 成都市华兴街王府井商务楼C座21楼

电话： 028-86785613 028-86761790

传真： 028-86787086 邮编： 610016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目 录

标题	页码
引言	2
经办律师承诺:	3
经办律师声明:	3
正文	4
一、本次合并双方的主体资格.....	4
(一) 合并方攀钢钢钒的主体资格.....	4
(二) 被合并方攀渝钛业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合并的方案.....	8
三、本次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13
四、本次合并中对非关联股东的保护措施.....	15
五、被合并方攀渝钛业股份状况.....	15
六、被合并方攀渝钛业的业务.....	17
七、被合并方攀渝钛业的主要关联方及其交易.....	18
八、被合并方攀渝钛业的主要财产.....	21
九、攀渝钛业的重大债权债务及重要合同.....	25
十、被合并方攀渝钛业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一、税务.....	28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9
十三、结论意见.....	29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
法律意见书

道合律师字[2008]第0502号

致：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攀渝钛业”）的委托，作为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钢钒”）换股吸收合并攀渝钛业（以下简称“本次合并”）事宜中被合并方攀渝钛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周旭东、叶立森作为经办律师，参与本次合并的法律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攀渝钛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经办律师承诺：

1、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攀渝钛业的行为以及本次合并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经办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合并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经办律师同意合并双方部分或全部在与本次合并相关的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经办律师声明：

1、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经办律师对本次合并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查阅了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并就有关事宜向合并各方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和调查。在上述调查过程中，经办律师已得到合并双方的保证，即其已向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传真和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合并各方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经办律师仅就本次合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仅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合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合并双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合并的双方为攀钢钢钒和攀渝钛业，其中，攀钢钢钒为合并方，攀渝钛业为被合并方。经核查，合并双方的主体资格情况分别如下：

（一）合并方攀钢钢钒的主体资格

攀钢钢钒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法定代表人：樊政炜，注册资本：3283434367 元。攀钢钢钒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29。

攀钢钢钒于 1993 年 3 月 27 日在四川省攀枝花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当时的注册号为：20436095-6，攀钢钢钒设立时名称为“攀钢集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钢钒的成立系经原冶金工业部〔（1992）冶体字第 705 号〕和四川省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川股审（1993）3 号〕文件批准，由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攀枝花冶金矿山公司（已并入攀钢集团）和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88 号〕文件批准，攀钢钢钒于 1996 年 11 月 5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20 万股，与原内部职工股中的 3,780 万股一并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220 万股。

1997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攀钢集团将其持有攀钢钢钒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攀枝花钢钒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10 月，经财政部及证



监会批准，攀钢钢钒重组并增发新股。攀枝花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原拥有攀钢钢钒的股权经重组后转回攀钢集团，同时攀钢钢钒公开增发 20,000 万股，并定向向攀钢集团增发股份 42,110.01 万股。增发新股后，攀钢钢钒的总股本增至 102,330.01 万股。

经四川省攀枝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攀钢钢钒名称于 1998 年 10 月 29 日变更为“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5104001800152。

2000 年 12 月，攀钢集团实施债转股，攀钢集团以持有攀钢钢钒 66.75% 的股权以及其他资产出资，与其它股东共同设立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钢有限”），攀钢集团为攀钢有限的控股母公司。2001 年 4 月 11 日，财政部财企[2001]262 号文批准上述国有法人股持有人的变更，攀钢钢钒的控股股东由攀钢集团变更为攀钢有限，攀钢集团为攀钢钢钒的实际控制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7 号文核准，攀钢钢钒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发行 1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03 年 7 月 22 日至 2004 年 4 月 6 日止的转股期内转股 283,545,143 股。至此，攀钢钢钒的总股本增至 1,306,845,288 股，攀钢有限持有本公司股份 683,000,145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52.26%。

2005 年 10 月 27 日，攀钢钢钒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总股本 1,306,845,28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攀钢钢钒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 169,889.89 万股。

2006 年 4 月，攀钢钢钒以 2005 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5 股股票股利和 1.00 元现金股利，分配后股本总额为 254,834.83 万股。

2007 年 6 月，攀钢钢钒以 2006 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1 股股票股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攀钢钢钒股本总额增至 305801.80 万股。



2006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29号文核准，攀钢钢钒发行了320,000万元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06年12月12日，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拆的债券、认股权证分别上市。其中认股权证共80,000万份，行权方式为百慕大式，存续期为2006年12月12日至2008年12月11日，权证存续期内拥有两次行权的机会，第一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之日起第12个月的前十个交易日内行权，第二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存续期最后十个交易日内行权。2007年11月，该认股权证进入第一次行权期，截至2007年度最后一个行权日2007年12月1日，公司股本增至328,343.44万股。

攀钢钢钒已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根据其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是“铁、钢、钒冶炼及加工；钢压延加工；氧气、氢气、氩气、氮气、蒸汽制造；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经办律师认为，攀钢钢钒上述设立、发行、上市、股权分置改革及公司登记行为均经有权部门予以批准，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日期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攀钢钢钒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攀钢钢钒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合法。

（二）被合并方攀渝钛业的主体资格

攀渝钛业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51号，法定代表人：吴家成，注册资本：18,720.7488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0001805345。攀渝钛业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15。

攀渝钛业于1990年9月由重庆化工厂与香港中渝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重庆渝港钛白粉有限公司”；

1992年5月，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渝改发（92）31号文批准，由



重庆化工厂和原中外合资重庆渝港钛白粉有限公司改组设立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1056.52 万股，其中外资股 3728.26 万股，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 3728.26 万股，向社会募集个人投资额为 3600 万股。

1993 年 5 月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发[1993]85 号批准公开发行和异地上市股票，于 1993 年 7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代码：000515。同年 10 月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函[1993]75 号批准向社会公众股按 10:4 比例，溢价 1:2 的价格配售股票，同时以社会公众股为基数向职工内部按 10:1 比例，溢价 1:2 的价格配售股票，募集股本金 1944 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变为 13000.52 万股，其中外资股 3728.26 万股，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 3728.26 万股，向社会募集个人股本 5544 万股。

1999 年香港中渝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37,282,600 股以零价格全部转让给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00 年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本公司 74,565,200 股国家股以零价格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经上述股权转让，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57.36% 的股权。

2001 年 9 月，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2002 年 10 月，经财政部财企[2002]560 号文批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向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转让 39,000,000 股国家股。

2003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156,006,24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议案。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187,207,488 股，其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60,573,888 股（占总股本的 32.36%），攀钢集团持有 46,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5.00%)，社会公众持有股份 79,833,600 股（占总股本的 42.64%）。

2004 年 7 月，经财政部财金函[2004]53 号文件批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向攀钢集团转让 9,000,000 股国家股。本次股权转让后，攀钢集团持有 55,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9.8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51,573,888 股（占总股本的 27.55%），社会公众持有 79,833,600 股（占总股本的 42.64%）。2004 年 9 月，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根据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790 号文、财政部财金函（2006）55 号文批复，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 股股份。股改后，攀钢集团持有 47,502,424 股（占总股本的 25.37%），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43,904,744 股（占总股本的 23.45%），社会公众持有 95,800,320 股（占总股本的 51.18%），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187,207,488 股。

攀渝钛业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并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进行变更登记，增加了经营范围，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办律师认为，攀渝钛业上述设立、发行、上市、股权分置改革及公司登记行为均经有权部门予以批准，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日起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攀渝钛业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合法。

二、本次合并的方案

经办律师核查了合并各方关于本次合并的董事会决议、攀渝钛业与攀钢钢钒签订的《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与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 经核查:

(一) 本次合并的方式及吸收合并协议

1、本次合并系由攀钢钢钒作为合并方、攀渝钛业作为被合并方, 由合并方对被合并方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合并完成后, 攀钢钢钒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 攀渝钛业注销股份公司法人资格并终止上市, 攀渝钛业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均并入存续公司攀钢钢钒。

2、攀钢钢钒董事会和攀渝钛业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协议》, 该协议主要包括本次合并的方式、对价; 现金选择权; 本次合并的生效条件; 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员工安置、资产交割; 过渡期合并双方的业务保全、资产运作及重大事项的安排; 合并税收费用的负担、合并协议的终止、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经办律师认为, 《吸收合并协议》的签署及其内容和形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合并各方具有法律效力。《吸收合并协议》将在攀钢钢钒股东大会、攀渝钛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且获得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合并的核准、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豁免攀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攀钢钢钒的义务后生效。

(二) 本次合并的前提条件

依据《吸收合并协议》, 本次合并须基于如下条件的全部满足:

1、合并双方的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本次合并;

2、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其与



攀钢钢钒合并：

3、本次合并方案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核准；

4、攀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要约收购攀钢钢钒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5、攀钢钢钒向攀钢集团及其下属三家控股子公司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以认购其与钢、钒、钛相关的资产之事宜获得有效批准。

经办律师认为，《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本次合并的前提条件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合并双方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前提条件一旦得以满足，《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本次合并行为即应得到履行。

（三）本次合并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依据《吸收合并协议》，攀钢钢钒以经核准的增发 A 股股份作为对价，换取攀渝钛业股东所持有的攀渝钛业股份。本次合并中，攀渝钛业全体股东将有权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所持有的攀渝钛业股份按照 1:1.78 的比例换取攀钢钢钒股份，即每 1 股攀渝钛业股份可换取 1.78 股攀钢钢钒股份。

经核查，本次合并的对价系由攀钢钢钒和攀渝钛业以双方 A 股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攀钢钢钒 A 股股份和攀渝钛业股份截至双方首次拟定本次合并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 9.59 元/股和 14.14 元/股，作为对参与换股的攀渝钛业股东的补偿，在实施换股时给予其 20.79% 的风险溢价，由此确定攀钢钢钒按 1: 1.78 的比例向攀渝钛业股东支付本次合并的对价。

经办律师认为，攀钢钢钒以经核准的增发 A 股股份作为对价，换取攀渝钛业股



东所持有的攀渝钛业股份，吸收合并攀渝钛业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合并具体的对价安排符合公平市场原则，在本次合并前提条件均获满足后，对合并各方及其股东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换股方案

本次合并的换股方案如下：

1、换股对象：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攀渝钛业的全体股东（包括由于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获得攀渝钛业股份的第三方）；

2、用于换股的股票：在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攀渝钛业的全体股东（包括由于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获得攀渝钛业股份的第三方）所持有的全部攀渝钛业股票；

3、换股获得的股票：攀钢钢钒就本次合并新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4、换股比例：按攀钢钢钒 A 股股份和攀渝钛业股份截至双方拟定本次合并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攀钢钢钒换股价格为 9.59 元/股，攀渝钛业换股价格为 14.14 元/股，并在换股时给予攀渝钛业股东 20.79% 的风险溢价，即每股攀渝钛业股票换取 1.78 股攀钢钢钒股票，总计换取 333229329 股。

5、换股方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机构”）将攀钢钢钒新增股份于换股日按照换股比例登记在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攀渝钛业的股东（包括由于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获得攀渝钛业股份的第三方）名下。

6、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攀渝钛业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攀钢钢钒股份，原在攀渝钛业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攀钢钢钒股份上维持不变。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合并换股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依法召集、召开的合并双方的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对合并双方的所有股东均有约束力。

（五）现金选择权方案

依据合并各方关于本次合并的董事会决议、《吸收合并协议》、《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合作协议》、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关于在本次合并中担当赋予现金选择权第三方《承诺函》等法律文件，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方案如下：

1、为充分保护合并双方本次合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合并方设置了由第三方向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承诺不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以外的攀钢钢钒和攀渝钛业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攀渝钛业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每股人民币 14.14 元换取现金，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第三方，第三方因此而受让的股份将于换股日按照换股比例换成攀钢钢钒股份；攀钢钢钒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每股人民币 9.59 元换取现金，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第三方。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已承诺担任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第三方。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合并所设置的现金选择权方案赋予了合并双方本次合并非关联股东自由选择权，不愿意换股的本次合并非关联股东可以按照确定价格获取现金，出让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合并双方的股份，为反对本次合并的投资者提供了充分、有效的保护。本次合并所设置的现金选择权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第三方和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当事人均具法律约束力。

（六）资产及负债的处置



1、根据合并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吸收合并协议》，攀钢钢钒吸收合并攀渝钛业后，攀钢钢钒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攀渝钛业的资产、债权、债务。

2、根据《吸收合并协议》，从《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止，攀渝钛业未经攀钢钢钒的同意，不得自行签署、变更、解除重要经营合同，处置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固定资产及重大投资。

经办律师认为，《吸收合并协议》对资产及负债处置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债权人的通知及公告事宜

1、根据《吸收合并协议》，攀钢钢钒与攀渝钛业将于本次合并方案分别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根据《公司法》第 174 条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合并各方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各方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

经办律师认为，合并双方关于债权人的通知及公告安排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并各方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定时限内通知债权人并公告。经上述通知、公告程序后，即应视为本次合并双方已经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债权人的权益不因本次合并而受到损害。

三、本次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合并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合并已获得攀钢钢钒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200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两次董事会的批准；

2、本次合并已获得攀渝钛业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200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两次董事会的批准；

3、本次合并事宜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同意。

(二) 本次合并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本次合并尚需取得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本次合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授权事宜：攀钢钢钒董事会已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合并有关的事宜；攀渝钛业董事会已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具体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登记、过户以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事宜；具体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办理以及协助办理资产过户、债权债务转移以及人员交接事宜；办理公司的股票注销、退市以及公司的工商注销或变更登记以及其他所需的核准、登记、备案手续；聘请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中介机构以及办理与本次换股有关的其他事宜；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备案以及登记手续。前述授权尚需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合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攀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批准。

经办律师认为，合并双方审议本次合并事宜的董事会已经依法召开；合并双方董事会已分别决定按照有关规定充分披露本次合并所需要的批准和授权事宜；本次



合并所安排的批准和授权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并双方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合并中对非关联股东的保护措施

本次合并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本次合并中所涉及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参照攀钢钢钒和攀渝钛业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没有侵害攀渝钛业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合并赋予了非关联股东现金选择权，体现了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特别保护；

3、攀渝钛业董事会对本次合并形成决议的过程中，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4、攀渝钛业独立董事就本次合并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5、攀渝钛业董事会拟向攀渝钛业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以充分保障攀渝钛业股东表达意见的权利；

6、为充分保护股东的股东大会投票权，攀渝钛业审议本次合并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将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攀渝钛业股东可以进行网络投票。

7、本次合并方案尚需经攀钢钢钒股东大会和攀渝钛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合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表决。

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被合并方攀渝钛业股份状况

(一)经核查，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攀渝钛业总股本为 18720.75 万股，其



中，实际流通 A 股 11452.11 万股，限售的流通股 7268.64 万股。在限售的流通股 7268.64 万股之中，攀钢集团持有 3814.21 万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3454.43 万股。

攀钢集团、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在攀渝钛业股权分置改革时的股份限售承诺为：攀钢集团、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该承诺事项已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到期）；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占攀渝钛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攀渝钛业股份总数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二)攀钢集团已书面承诺，攀钢集团将在本次合并时，将所持攀渝钛业股份全部换股为攀钢钢钒的股份，换股后的攀钢集团所持攀钢钢钒股份仍将继续履行攀钢集团在攀渝钛业股改时的限售承诺。

(三)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已书面承诺将根据攀渝钛业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关本次合并的方案，将其所持攀渝钛业股份全部换股为攀钢钢钒的股份，同时不可撤销地放弃全部或部分行使攀钢钢钒就本次合并向攀渝钛业股东提供的现金选择权。

(四)经核查，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攀渝钛业的前十大股东所持攀渝钛业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形。

经办律师认为，《吸收合并协议》依法生效后，被合并方攀渝钛业股份依据本次合并方案转换为攀钢钢钒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被合并方攀渝钛业的业务

攀渝钛业依法取得了以下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证照和资格：

（一）根据攀渝钛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金红石、锐钛型钛白粉及其副产品，铁系颜料、工业硫酸、硫酸二甲酯，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安装及防腐加工处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资质证后，在资质证书核定范围内承接业务）。”

（二）攀渝钛业依法取得编号为 20042143317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为 62190152，并已通过 2006 年度年检。

（三）攀渝钛业依法取得渝国税字、渝地税字 500113621901522 号《税务登记证》。

（四）攀渝钛业依法取得了编号为（渝）WH 安许证字[2005]第 011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

（五）攀渝钛业依法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渝）3S50061200025 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生产品种为硫酸。

（六）攀渝钛业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认证，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七）攀渝钛业依法取得了《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经办律师认为，攀渝钛业的经营范围依法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攀渝钛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开展经营所需获得的许可及资质，攀渝钛业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合并如果完成，攀渝钛业的业务将由攀钢钢钒承继。

七、被合并方攀渝钛业的主要关联方及其交易

经核查，攀渝钛业 2007 年度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攀渝钛业的关系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204351339	第一大股东,持有攀渝钛业股份占攀渝钛业股份总数的 25.37%
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	782686528	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90280053-3	第二大股东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2322100X	攀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01821446	攀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20436341X	攀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攀钢集团兴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5069034	攀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重庆化工厂	20310224-2	第二大股东之全资附属企业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78424205-8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765069034	同受攀钢集团控制

经查，攀渝钛业 2007 年度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7,845万元	44.40%	17,176万元	49.48%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4万元	0.20%	1,789万元	7.10%
合计	27,909万元	44.60%	18,965万元	56.58%



(二)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重庆化工厂	402万元	50.52%	450万元	64.38%
合计	402万元	50.52%	450万元	64.38%

(三)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259万元	4.64%	4,485万元	9.46%
合计	2,259万元	4.64%	4,485万元	9.46%

(四) 提供劳务

攀渝钛业为关联方转供水电气和代垫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重庆化工厂	95.5万元	73.12%	98.69万元	63.72%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85.30万元	26.88%	56.20万元	36.28%
合计	180.80万元	100.00%	154.89万元	100.00%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贷款

(1) 攀渝钛业与攀钢集团财务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担保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07年8月13日起至2008年8月12日止，借款年利率6.498%。

(2) 攀渝钛业2007年支付攀钢集团财务公司借款利息共计2,033,800元。

2、存款

攀渝钛业在攀钢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存款，其存款余额如下：

关联方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666,228.37元	2,683,427.62元

3、担保



(1)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为攀渝钛业向攀钢集团财务公司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2007 年 8 月 13 日—2008 年 8 月 12 日)及利息(包括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该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为攀渝钛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2007 年 11 月 19 日—2008 年 11 月 9 日)提供担保。

(3)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为攀渝钛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2007 年 11 月 29 日—2008 年 11 月 27 日)提供担保。

(4)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发生期间在 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的主债权提供担保,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为攀渝钛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行别	币种	借款余额	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民生银行南坪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6.723	2007.5.21	2008.5.21
2	民生银行南坪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6.723	2007.7.9	2008.7.9
3	民生银行南坪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6.723	2007.7.20	2008.7.20
4	民生银行南坪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6.723	2007.9.29	2008.9.29
5	民生银行南坪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7.545	2007.10.11	2008.10.11

(5)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为攀渝钛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借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行别	币种	借款余额	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6.723	2007.7.24	2008.7.22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	人民币	20,000,000.00	7.47	2007.7.31	2008.7.3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	人民币	20,000,000.00	7.47	2007.12.14	2008.12.14

4、租赁

(1) 攀渝钛业与重庆化工厂于 2000 年 7 月签订财产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



攀渝钛业租赁因抵偿债务转让给重庆化工厂厂房、设备，租赁时间为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640 万元。

2008 年 5 月 7 日，攀渝钛业与重庆化工厂签订《关于〈财产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原《财产租赁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的租赁费到 2008 年 4 月为止。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的租赁费甲方提前向乙方支付，提前支付租赁费总额为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圆），乙方放弃剩余租赁费。甲方提前支付租赁费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攀渝钛业与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公司于 2006 年 6 月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攀渝钛业将位于污水处理东侧的 4 幢建筑工棚及 1 幢食堂租赁给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公司员工居住，租期 20 年，年租金 2,000 元。

（3）攀渝钛业与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公司于 2006 年 3 月签订租房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攀渝钛业将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 51 号 RZF8013 硫铁矿库及矿库侧面空地，矿库侧面房屋一间和硫酸车间办公楼底楼四间办公室租赁给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场地，租期 20 年，年租金 50,000 元。

经办律师认为，攀渝钛业的主要关联方及其交易均在规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关联交易协议均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的批准，合法、有效。攀渝钛业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攀渝钛业章程的规定。本次合并完成后，关联交易攀渝钛业一方的权利义务应由攀钢钢钒承继。

八、被合并方攀渝钛业的主要财产

经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攀渝钛业资产总计 684,530,624.69 元，负债合计 310,049,674.4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480,950.20 元。攀渝钛业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主要流动资产

攀渝钛业的合计 1000 万元以上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攀渝钛业账面流动资产合计



254,263,191.07 元。

经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攀渝钛业有 25,723,525.73 元应收票据用于质押向银行借款（贴现融资业务），相关债权银行已书面同意该等应收票据作为担保物因本次合并转由攀钢钢钒持有，亦同意相关债务因本次合并转由攀钢钢钒承继。

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流动资产已在攀渝钛业财务账册中反映，攀渝钛业按照《吸收合并协议》将上述流动资产交付予攀钢钢钒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主要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经查，攀渝钛业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原始投资额计为 1959.5 万元，其中：攀渝钛业持有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股权 1020 万元、持有成都华福印务有限公司股权 425 万元、持有重庆特拉斯化学原料有限公司股权 514.5 万元。

经查，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中，攀渝钛业对成都华福印务有限公司的投资因被投资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不会因此给攀渝钛业的资产造成重大变化。

2008 年 4 月 16 日，攀渝钛业收到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特斯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解散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的函》，因近期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原燃料和水、电、气等能源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国家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环保节能制约性越来越强，导致生产成本大幅上涨，无法继续经营，商求解散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 6 日，攀渝钛业复函同意解散，2008 年 5 月 12 日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定解散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已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



分局备案，并发布清算公告。根据攀渝钛业提供的资料，预计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清算后发生的投资损失不超过 20 万元。由于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已经进入清算程序，在本次合并实施时，无需办理出资人变更登记，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清算中攀渝钛业的权利和义务，由攀钢钢钒承继，预计发生的投资损失不会导致攀渝钛业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攀渝钛业前述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形。

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关于公司合并的规定，攀渝钛业的前述长期股权投资，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出资人变更为由存续公司攀钢钢钒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房屋

经查，攀渝钛业共有房屋 76 处，合计建筑面积 64990.56 平方米。其中：

(1) 有房屋 68 处已办理房地产权证，合计建筑面积 55257.2 平方米，权利人均均为攀渝钛业，没有设置抵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 有房屋 7 处系二期建成并已作为房产管理记账，现正在办理房地产权证，合计建筑面积 8883.98 平方米，已向当地房屋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3) 有房屋 1 处由于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属于重庆化工厂，暂时不能办理房地产权证，建筑面积约 849.38 平方米（以下简称“该房屋”）。2008 年 4 月 30 日，攀钢集团与重庆化工厂签订《资产整体转让及人员安置协议书》，攀钢集团拟受让重庆化工厂的土地，该房屋所占土地亦在其中。2008 年 5 月 15 日，攀钢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根据以上《资产整体转让及人员安置协议书》取得攀渝钛业上述未办证房产所对应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后，同意由攀渝钛业以缴纳出让金的方式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并配合攀渝钛业办理房产证，保证本次合并后攀钢钢钒使用该房屋不存



在障碍。

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公司法关于公司合并的相关规定，上述房屋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应由攀钢钢钒所有，其中已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合并完成后，攀钢钢钒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上述房屋中未办证的房屋不存在重大障碍。

3、土地

经查，攀渝钛业现有土地使用权 16 宗，总面积 363118.37 平方米，其中划拨用地 362996.98 平方米、出让用地 121.39 平方米。在划拨用地中，工业用地为 336450.94 平方米、闲置住宅绿化用地为 26505 平方米、住宅分摊用地为 41.04 平方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7 日已通过《关于将公司所用土地由行政划拨转为出让土地的议案》，依据重庆市土地出让金的收费标准，公司需交纳土地出让金约 4300 万元。截止 2008 年 5 月 15 日，划拨用地中的工业用地共 9 宗，攀渝钛业已经与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签订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为办证重新测量的出让面积为 335943.94 平方米、出让金为 4031.3273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经理层尽快处置除上述工业用地外的闲置房地产，要求经理层以招拍挂的形式或者协议转让予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的形式处置上述闲置房地产。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在依法办理出让手续、履行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后，在本次合并中转入攀钢钢钒不存在法律障碍。

4、商标

攀渝钛业拥有山川牌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号为 1688826，核定使用商品为“二



氧化钛（颜料），油漆”。经办律师认为，该商标在本次合并中转入攀钢钢钒不存在法律障碍。

5、用于抵押的生产专用设备

经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攀渝钛业有帐面原值 35046513.74 元的生产专用设备用于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借款 1350 万元，到期日为 2008 年 7 月 11 日，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出具《担保物转移同意函》书面同意该等担保物本次合并完成后进入攀钢钢钒并由攀钢钢钒所有，亦同意所担保的贷款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攀钢钢钒享有和承担。

经办律师认为，攀渝钛业部分生产专用设备用于抵押的事实并不构成本次合并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本次合并而导致攀渝钛业的主要财产转由攀钢钢钒持有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攀渝钛业的重大债权债务及重要合同

经查，攀渝钛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及重要合同有：

（一）攀渝钛业与攀钢集团财务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签订 2007 年 90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07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08 年 8 月 12 日止，借款年利率 6.498%；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签订攀财委贷字 2008 年第 005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08年3月27日起至2009年3月26日止，借款年利率7.47%。

(二) 攀渝钛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11月19日起至2008年11月9日止。

(三) 攀渝钛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11月29日起至2008年11月27日止。

(四) 攀渝钛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5,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人民币借款余额	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10,000,000.00	6.723	2007.5.21	2008.5.21
2	10,000,000.00	6.723	2007.7.9	2008.7.9
3	10,000,000.00	6.723	2007.7.20	2008.7.20
4	10,000,000.00	6.723	2007.9.29	2008.9.29
5	10,000,000.00	7.545	2007.10.11	2008.10.11

(五) 攀渝钛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借款5,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人民币借款余额	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10,000,000.00	6.723	2007.7.24	2008.7.22
2	20,000,000.00	7.47	2007.7.31	2008.7.30
3	20,000,000.00	7.47	2007.12.14	2008.12.14



(六)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攀渝钛业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合计为 10768581.65 元。

(七) 攀渝钛业与重庆化工厂于 2000 年 7 月签订财产租赁协议, 根据该协议, 本公司租赁因抵偿债务转让给重庆化工厂的账面价值为 9,469 万元的厂房、设备, 租赁时间为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年租金为 640 万元。

攀渝钛业与重庆化工厂于 2008 年 5 月 7 日签订《关于〈财产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书》, 其主要内容: 上述《财产租赁协议书》约定的攀渝钛业向重庆化工厂每月支付的租赁费到 2008 年 4 月为止。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的租赁费攀渝钛业提前向重庆化工厂支付, 提前支付租赁费总额为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圆), 重庆化工厂放弃剩余租赁费。攀渝钛业提前支付租赁费后,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攀渝钛业所有。

(八) 与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公司于 2006 年 6 月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根据该协议, 本公司将位于污水处理东侧的 4 幢建筑工棚及 1 幢食堂租赁给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公司员工居住, 租期 20 年, 年租金 2000 元。

(九) 与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公司于 2006 年 3 月签订租房协议书, 根据该协议, 本公司将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 51 号 RZF8013 硫铁矿库及矿库侧面空地, 矿库侧面房屋一间和硫酸车间办公楼底楼四间办公室租赁给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场地, 租期 20 年, 年租金 50000 元。

经办律师认为, 攀渝钛业重大债权债务系依法通过合同、协议或其他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性文件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 该等合同条款完备, 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 本次合并完成后, 该等合同攀渝钛业一方的权利义务应由攀钢钢钒承继, 攀渝钛业未发生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



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亦不存在为其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单位的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攀渝钛业的重大债权债务及重要合同事宜对本次合并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被合并方攀渝钛业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攀渝钛业董事会和攀钢钢钒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决议本次合并至今，攀渝钛业的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收购兼并事项，此期间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的资产变化以攀渝钛业的信息披露为准。

经查，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汶川地区发生 7.8 级地震，攀渝钛业所在地重庆市距离震源较远，未对公司造成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攀渝钛业的资产未因此事件发生重大变化。

经办律师认为，攀渝钛业的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的资产变化不会对本次合并造成法律障碍。

十一、税务

攀渝钛业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 17%、营业税 5%、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企业所得税 15%。

经办律师认为，攀渝钛业及其控股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攀渝钛业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收，没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攀渝钛业设立至今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查，攀渝钛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 本次合并双方具备进行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2) 本次合并方案的内容和程序考虑了攀渝钛业的现有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 本次合并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系合并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4) 本次合并尚需取得双方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合并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攀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批准。在取得前述批准和核准后，双方实施本次合并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攀渝钛业与攀钢钢钒吸收合并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曼珍_____

经办律师：周旭东_____

经办律师：叶立森_____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